

113 學年度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辦法

請貼佈告欄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府教學字第 11301313881 號函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」經費一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校內英語學習之成效，提升英語學習之風氣，鼓勵學生積極取得校外英語檢定之資格，持續精進自身英語能力，形成良好的英語學習循環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

四、補助資格：

(一) 一般身分學生

1. 參加 113.8.1~114.7.31 辦理之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，達到以下標準得申請補助金：超過 CEFR B2 標準者，最高得補助 2000 元，達到 CEFR B2 標準者，最高得補助 1000 元，達到 CEFR B1 標準者，最高得補助 500 元。若報名費未達補助上限，則採實支實付。
2. 每人每年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3. 上述補助金將配合經費，依成績高低排序審核通過之名單。
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B1	B2	C1	C2
托福 iBT(TOEFL)	42-71 分	72-94 分	95-120 分	—
多益(TOEIC)	550+	785+	945+	—
全民英檢(GEPT)	中級	中高級	高級	優級
雅思(IELTS)	4.0+	5.5+	7.0+	8.0+
補助金上限	500 元	1000 元	2000 元	

*若參加之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不在列表內，請洽課程組確認

(二) 特殊身分學生

1. 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家庭成員、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、失親、單親、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，參加 113.8.1~114.7.31 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均得直接向本校申請報名費補助金，採實支實付計算。
2. 需有支付考試費用並實際到考之事實。
3. 每人每年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辦法

(一) 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一) 17 點前，備妥相關資料後至教務處課程組填寫申請表。

(二) 相關證明資料說明如下：

1. 一般身分學生：考試成績證明 (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 及繳費收據；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 (例如護照)。
2. 特殊身分學生：除上述考試成績證明及繳費收據外，需另附申請資格之證明。

六、補充說明

學校將依每年計畫經費核定之金額，優先補助特殊身分學生，再以成績高低排序作為一般身分學生的補助順序，迄經費全數用盡。

七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